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

申报说明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

1.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本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3年无严重失信记录的制造业企业。受到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》及相关备忘录设定的联合惩戒单位不予支持。

2.项目建设地应在本市。项目应符合本市产业政策要求，手续齐全，于201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开工，当前已完工。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，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，并已纳入我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。

3.项目实施效果满足《北京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要求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支持方式和标准

1.一般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的20％；

2.项目实施单位获得世界经济论坛“灯塔工厂”称号，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30％；

3.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；

4.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详见附件2。

附件：

1.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要求

2.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要求

3.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资料清单

3－1.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

3－2.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

3－2－1.项目（软硬件）设备明细清单

3－2－2.项目投资（支出）明细表

3－3.承诺书